

湖南省绥宁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绥政复决〔2023〕3号

申请人：刘某，男，2000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13108220001029XXXX，住河北省三河市XXXX号，现住河北省三河市XXXX，联系电话182316051XX。

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绥宁县县长铺镇人民路3号。

法定代表人：向祖金，局长。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1430527002022120623637943号举报（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销售的绞股蓝茶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不予立案的告知不服，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2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1430527002022120623637943号举报不予立案的告知，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问题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2年11月7日在一家名为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的网络店铺购买到食用农产品绞股

蓝茶。商家网页销售标题为：万山农 7 叶绞股蓝茶正品野生特级官方旗舰店 2022 年新茶人参。且产品外包装标有代用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故该产品应当属于预包装食品，并非被申请人所认定属“初级农产品”，系认定错误，与事实不符，应当予以撤销。且绞股蓝这一物质被列入《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版)》，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地方药材受《药品管理法》调整。《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 1《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载明：2. “新发现的药材及其制剂”是指未被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药材规范(统称：“法定标准”)收录的药材及其制剂。可见地方药材标准系法定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 5《中药制剂》第三十三条载明：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并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根据对中药制剂质量的影响程度，在相关的资料标准中增加必要的质量控制项目。可见地方药材标准也是药品。绞股蓝被列入《湖南省中药材标准》，属于湖南省地方中药材，《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经本人检索，湖南省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无“绞股蓝”，据上可知绞股蓝在湖南省在案中药材管理、执法。故涉案预包装

食品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应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被申请人认定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因本人在涉案违法商家处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必然会造成财产损失和危害身体健康，这是涉案商家对本人的“侵害”，正因有“侵害”产生，本人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起举报、复议，故本人与此案具有利害关系。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规定，本人具有行政复议资格。因此，根据《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望依法受理。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刘某身份证复印件；2. 1430527002022120623637943 号举报单复印件；3. 实物照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12月6日，我局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收到并受理了刘某对于其在抖音店铺上购买到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的绞股蓝且在到货后发现该绞股蓝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进行举报一案，我局于2022年12月14日进行调查核实后，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并

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答复举报人，举报人不服并提起行政复议，现我局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1. 举报人称该绞股蓝外包装标有代用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故该产品应当属于预包装食品的说法是错误的。我局武阳所工作人员在收到该投诉举报后立即前往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该合作社出品的绞股蓝虽采用了外包装，但仅为方便运输产品且包装上未标示代用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且包装上明确标示了产品类型初级农产品。

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纂的《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版)中明确地将绞股蓝列明其中，可见绞股蓝同时具有中药材的属性，经营者在销售经营中是可以将其作为滋补类中药材进行销售的。此外，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非药品柜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国法函[2005]59 号)，在商场、超市等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件管理的人参、鹿茸等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根据农业部 2277 号公告，绥宁县绞股蓝于 2015 年获得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由此可知，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绞股蓝同时也具有了初级农产品的属性。只要是没有进行添加和改变物理性状的绞股蓝产品，经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初级农产品销售，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综上所述，绞股蓝同时具有可以用于保健食品原料、滋补类中药材、初级农产品三重属性，不能将其视为普通食品来看待。因此投诉举报

人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说法以及依据食品安全法要求赔偿的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 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打印件；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绞股蓝实物标签照片复印件；3. 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277 号打印件；5. 调查终结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刘某通过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绞股蓝茶，称：“在商家所开抖音店购买到绞股蓝茶，收到后经查国质检食监函（2010）719 号文，绞股蓝仅用于保健食品原料，不能用来生产普通食品，也并非普通食品原料，故此商家所售食品应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要求贵局依食品安全法进行依法查处。”被申请人在收到该举报后，安排其武阳管理所工作人员前往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查明：该专业合作社系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被申请人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范围为：为成员提供茶叶、绞股蓝、青钱柳、养生品原料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及种植技术培训、信息交流，为成员提供茶叶、茶制品、茶饮料、代用茶、养生品的加工、销售、运输、贮藏、包装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其出品的绞股蓝采用了外包装，在标签上标注有：“产品名称 绞股蓝”“产品类型 初级农产品”“原产地 湖南绥宁”“生产厂家 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等信息，未标注有代用茶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和食品有关的信息；其出品的绞股蓝的生产工艺流程并未改变该产品的基本性状，符合法律上对初级农产品的定义。经核查后，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并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告知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绞股蓝不属普通食品，我局认为，绞股蓝属于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茶叶，系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茶，虽然经过分拣、吹干、揉拌、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初级加工，但未进行深一步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深加工，在性质上亦定性为初级农产品。因此并不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申请人不服告知，遂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

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并经负责人批准后决定不予立案，且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可见，被申请人的执法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

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核查结果，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认定绥宁县万农山茶叶专业合作社销售的绞股蓝为初级农产品，不是普通食品，因而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可见，被申请人的告知符合法律规定，内容适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告知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并无不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2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刘某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